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年度教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险协议。本协议包括教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和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三部分。其中教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基于《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绿洲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型)(2013版)》、《国寿附加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基于《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基于《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型)》、《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签订，协议一切未尽事宜，均以保险条款为准。特别提请关注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

一、参保人员

- 1、教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以甲方提供的教师清单为准(年龄在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
- 2、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自出生满30天(已出院)至19周岁的学龄前儿童和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含职业高中)，详细人员以甲方提供的教职工子女清单为准。
- 3、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以甲方提供在册学生清单为准

二、协议期限

- 1、教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自2021年3月28日零时起，至2023年3月27日24时止。
- 2、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自2021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
- 3、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自2021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

三、保险费

1、教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甲方投保人数 680 人，人均保费 180 元，总保费：122400 元/年，2 年共计 244800 元。

2、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按照甲方投保人数 300 人，人均保费 160 元，总保费：48000 元/年，2 年共计 96000 元。

3、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按照甲方投保人数 3300 人，人均保费 20 元，总保费：66000 元/年，2 年共计 132000 元。

四、保障方案

1、教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人身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	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额 20000 元
	意外伤残保障	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致残，保险公司根据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20000 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疾病身故保障	20000 元	因疾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20000 元
医疗保障	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2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由本人按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流产、保胎等的费用）。
	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1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 1000 元。
	住院补贴金	60 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 60 元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 180 日为限。
	团体重大疾病	20000 元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 3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给付 20000 元。 重大疾病的定义引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指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定义。另加【26.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27. 多发性硬化症 2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29. 重症肌无力 30. 终末期肺病】

1、1 医疗费给付范围

- a. 住院医疗费用：即住院期间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和床位费（每日床位费以60元为限）。
- b. 特定门诊费用：即出院后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费；接受重大脏器移植手术前的透析费和手术后的抗排异药物费。

2、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	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保险金 20000 元。（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人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2015）9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父母为未成年人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住院医疗	120000 元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下列分级比例赔付： 0-10000 部分（含 10000 元） 85% 10001 元-30000 元（含 30000 元） 90% 30001 元-80000 元（含 80000 元） 95% 80001 元以上部分 97%
意外医疗	1000 元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全年最高以 1000 元为限。

2.1 医疗费给付范围

- a. 住院医疗费用：即住院期间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和床位费（每日床位费以60元为限）。
- b. 特定门诊费用：即出院后恶性肿瘤的放疗、化疗费；接受重大脏器移植手术前的透析费和手术后的抗排异药物费。

2.2 特别约定

业本
用
1952

股份
一
洞
一

(1) 新生儿出生之日 3 个月内, 其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 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即子女出生后 3 个月内参加保险的可追溯保至出生之日起生效。

(2) 参保人在保险年度毕业即将进入高校学习, 针对此类对象出现的医疗保险空白期, 将延长保险期 3 个月。教职工子女住院保险年龄最高限定在 19 周岁, 中途超过 19 周岁的可以不退保。

3、顶岗实习生意外医疗保险: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意外伤害	10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含工伤), 本公司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100000 元。
意外伤残	10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含工伤), 本公司根据伤残程度按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最高以 100000 元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 本公司给付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项时, 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 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伤残保险金。累计以 100000 元为限。
意外医疗	40000 元	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公立的医保定点医院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 符合被保险人公司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范围的个人支付部分, 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
意外补贴	50 元/天	因意外伤害造成住院的,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50 元/天的住院补贴, 全年以 180 天为限。

五、有利于被保险人的特别约定或优惠条件

- 1、我公司承诺教职工及教职工子女住院医疗保险承担既往病史。
- 2、针对贵校, 我公司将开放社区医院为定点医院。
- 3、针对贵校教职工补充住院医疗保险, 我公司将提供抗狂犬病疫苗, 注射血清及破伤风针这三个不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项目赔付, 贵校教职工若发生上述意外事故, 我公司将每次定额给付 500 元。
- 4、贵校教职工可以通过我养老金公司平台购买收益较高的个人养老产品。
- 5、针对贵校开通 VIP 绿色理赔通道, 1000 元以下小额理赔可以通过微信报案, 及时获得理赔。
- 6、除日常上门服务外, 我公司服务专员还提供专业、免费的车险咨询服务。
- 7、根据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举办保险知识讲座, 让贵校有关人员熟悉其所获得的保障和服务, 解相关业务的理赔手续, 快速获得理赔。

8、参保人员如有保险法律方面的问题需要咨询，我们将有专业的法律人士帮您解答，为您排忧解难。

六、责任免除

甲方确认乙方已将本协议项中的条款内容和协议中承保的险种条款详细向甲方进行了解释和明确说明，并且乙方已将本协议中的免责条款和协议中承保的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对甲方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甲方已知晓该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

因下列任一情况导致的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和事故，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自费药品、检查、治疗、手术及其它项目；
2.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3. 未提供医保专用正式发票索赔的，医药费专用收据无电脑打印的收费项目清单或盖收费章的门诊处方，代配药、外配药；
4. 已实现电脑打印发票的医院提供的手写发票费用，发票付联有费用明细清单，索赔时未同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的；
5. 被保险人检查、治疗、用药与所诊断疾病不符的；
6. 本协议所涉及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

七、保单服务

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需甲方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提供相关被保险人清单（清单同时提供电子版）。增加人员的保险责任生效日期以甲方提出申请的次日起保，终止日期必须与首批参保人员一致。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出具增加被保险人的批单，同时乙方自被保险人加保生效日起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不得申请个人退保。因人员离职原因需要退保的，由甲方统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被保险人清单（清单同时提供电子版）。经乙方审核同意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费，同时乙方自被保险人减保生效日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增人补费金额及减人退金额已乙方系统实际测算金额为准。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一律不得退保。

章

用章

3. 我公司为投保人开通“团体客户服务系统”，投保人也可直接登入系统操作，方便、快捷、高效处理加减人，办理批改手续后，投保人也可随时查看保全记录，随时查看处理进度。

八、理赔服务

1.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时，在出险后（门急诊就诊后）提出索赔申请，填写理赔给付申请书并连同理赔所需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联络人。

2. 乙方在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出险情况或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在索赔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对事故性质明确、无需调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案，乙方七个工作日内确定保险金给付金额并给付理赔金，所确定给付的保险金将以转账形式支付甲方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

3.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急诊情况时，可就近急诊，但必须及时转入二级以上（含）公立的医保定点医院继续治疗。

九、争议解决

1、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签订合同

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次招标合同期限为2年。

十二、补充说明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绿洲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型）（2013版）》、《国寿附加综合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

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型）》、《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作为本协议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类法律效力。

十三、保费支付方式

转账地址：公司抬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619001370630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甲方（公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